

國立政治大學文學院歐洲臺灣史料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107年6月25日 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促進以歐洲各國語言書寫之臺灣文獻以及現存歐洲之臺灣文物的相關研究，整合本校相關研究之人力資源，加強與國內外相關研究機構的交流合作，依據「國立政治大學文學院院屬研究中心設置與管理辦法」，訂定「國立政治大學文學院歐洲臺灣史料研究中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並設置「國立政治大學文學院歐洲臺灣史料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二條：

本中心成員由本校及國內外歐洲語文學、臺灣史、歐洲史、民族學、博物館學及其他相關專業的學者專家組成。

第三條：

本中心設主任一名，推動研究統籌相關行政事務。主任由研究中心成員中本校專任教師互選產生，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第四條：

本中心設行政助理一名，由研究計畫經費支付，協助處理本中心之業務。

第五條：

本中心的主要工作方向包含以下五大項目：

- 一、建立歐語臺灣資料庫：1.早期（16-18世紀）文獻、2.19至20世紀初文獻、3.古地圖、4.版圖及歷史照片
- 二、文獻譯註：現有譯本蒐集、重要文獻譯註
- 三、文獻分析研究：主題分類研究、單一歷史事件、個人遊記、歷史機構、傳教事務相關
- 四、流散歐洲之臺灣文物：初步調查後建立目錄、派遣專業人員前往進行深入研究、討論後續處理事宜。
- 五、舉辦學術研討會，並與國內外學術機構建立學術研究合作交流關係。

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